

# 辽宁凌源市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 2号台基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关键词：**辽宁凌源市 牛河梁遗址 第一地点 台基建筑 红山文化

**KEYWORDS:** Lingyuan City, Liaoning Niheliang Site Locality No. 1 Platform Foundation Structure Hongshan Culture

**ABSTRACT:** From 2018 and 2020 to 2022,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ollaborating with the Liaoni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onducted systematic excavations of Platform Foundation No. 2 located i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latform foundation complex at Locality No. 1 of the Niheliang Site. Remains dating to the Hongshan culture period, including stone walls, building foundations, and platform foundations, were discovered. Unearthed artifacts included pottery such as cylindrical vessels and tower-shaped objects. Based on these excavations, the distribution range, structural form, and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platform foundation No. 2 have been preliminarily clarified. This provides new materials for understanding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al zoning of the platform foundation complex at Locality No. 1 and offers important clues for elucidating the level of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modes of the Hongshan society represented by the Niheliang site.

牛河梁遗址是一处由多个遗址点组成的遗址群<sup>[1]</sup>。其中，最早发现的16个地点于1988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确定牛河梁遗址保护范围的面积近60平方公里，遗址点主要分布在海拔550—680米的丘陵山地上。至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牛河梁遗址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共确认42处遗址点。近年来通过调查，牛河梁遗址保护区域内红山文化遗址点的数量已增至51处。

第一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与凌源市交界处，是牛河梁遗址中地势

最高、规模最大的遗址点（图一）。

## 一、工作概况

第一地点的发现与调查肇始于1983年，系统开展的考古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作主要集中在20世纪80年代，并持续至21世纪初，这一阶段的考古发现为认识第一地点的结构布局奠定了基础。

调查者先是在冲沟内发现了泥塑人像残件，而后发现了与之相关的遗迹。经过1983—1985年的试掘，初步明确了遗迹范围和堆积情况，确认其是一处集



图一 牛河梁遗址范围及遗址点位置示意图

中出土各类泥塑像和泥塑建筑构件的半地穴式建筑址(N1J1)<sup>[2]</sup>。该建筑址由形状不规则的北多室和长方形的南单室组成,总面积约75平方米。因该建筑址内出土了大量女性塑像残件和头像,又被称为“女神庙”。为突出“女神庙”的重要意义,将其所在地点编号为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N1)。

调查过程中,又在“女神庙”北侧地势较高处发现了地表散布红陶片和红烧土块的“大平台”,并通过试掘发现若干段石墙。1986年,初步确认“大平台”是由3座以石块砌筑边界、呈“品”字形排列的山台组成,根据位置分别称为北山台、西山台和东山台,定名为二号建筑址(N1J2)。

另外,东山台东墙外60米处发现了一个集中出土陶筒形器的半地穴式建筑,称之为“陶片窝”,定名为三号建筑址(N1J3)<sup>[3]</sup>。

2009年,为配合第一地点保护展示

馆建设工程,在N1J2东山台北侧、北山台东侧区域清理出一座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址,定名为四号建筑址(N1J4)。

通过第一阶段的考古工作,初步明确了第一地点的主要遗迹类型为建筑址,其结构布局不同于其他地点的积石冢类遗迹,是牛河梁遗址群中遗迹形制较为特殊的地点。这一阶段的考古工作初步廓清第一地点的结构布局,厘清各类遗迹的关系,是全面认识牛河梁遗址的重要突破点。

第二阶段的考古发掘工作始于2017年,重点发掘对象是结构

不明晰的第一地点二号建筑址。这一阶段的考古工作希望以此为切入点,获取全面认识牛河梁遗址的布局及其所体现的社会组织、发展模式等信息。

2017—2018年的考古发掘工作,由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现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共同开展。由于林地协调等方面的问题,2019年暂停发掘。2020年起,第一地点的考古发掘工作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联合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共同开展,并持续至今。

结合滤波测绘和地面踏查的结果得以确认,二号建筑址的3座山台可以石墙为边界进一步细分为5座台基。此外,在二号建筑址之外发现了多座具有同样特征的台基遗迹,由此得以确认二号建筑址的范围应进一步扩大。在辨识出9号台基的迹象之后,基本能够确定二号建筑址的范围已经涵盖了一号建筑址、四号建筑址。遗迹单位范围的重新划分,对

认识第一地点的结构布局及遗迹关系至关重要。2021年起，本考古发掘项目由“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二号建筑址”正式更名为“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标志着对第一地点结构布局的认识从原来的“由4座建筑址构成”<sup>[4]</sup>转变为“由9座台基构成的台基建筑群”<sup>[5]</sup>。为便于理解，本文对牛河梁第一地点遗迹单位的划分、编号变化做简要说明（表一）。

2021年以前，学术界倾向认为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由4座建筑址组成，其中二号建筑址位于第一地点中心位置。其他3座建筑址与二号建筑址的位置关系中，一号建筑址位于西山台南侧，三号建筑址位于东山台东南部，四号建筑址位于北山台东侧、东山台北侧。

2021年以后，重新命名二号建筑址范围内的遗迹。按照自北向南、自西向东的顺序，以台基（TJ）进行编号。各台基与原二号建筑址的遗迹对应关系如下。

1号台基（TJ1）即二号建筑址北山台。

2号台基（TJ2）为新确认遗迹，位于北山台与西山台之间。

3号台基（TJ3）是从西山台细分出来的遗迹，其北侧边界即为西山台北墙。

4号台基（TJ4）为新确认遗迹，位于TJ2西侧坡下地势较低处。

5号台基（TJ5）是从西山台细分出来

的遗迹，西山台南墙西段为TJ5的南墙。

6号台基（TJ6）位于5号台基东侧，也是从西山台细分出来的遗迹，西山台南墙东段为TJ6南墙。

7号台基（TJ7）即二号建筑址东山台。

8号台基（TJ8）为新确认遗迹，位于7号台基东侧坡下。

9号台基（TJ9）位于5号、6号台基南侧，“女神庙”即坐落于9号台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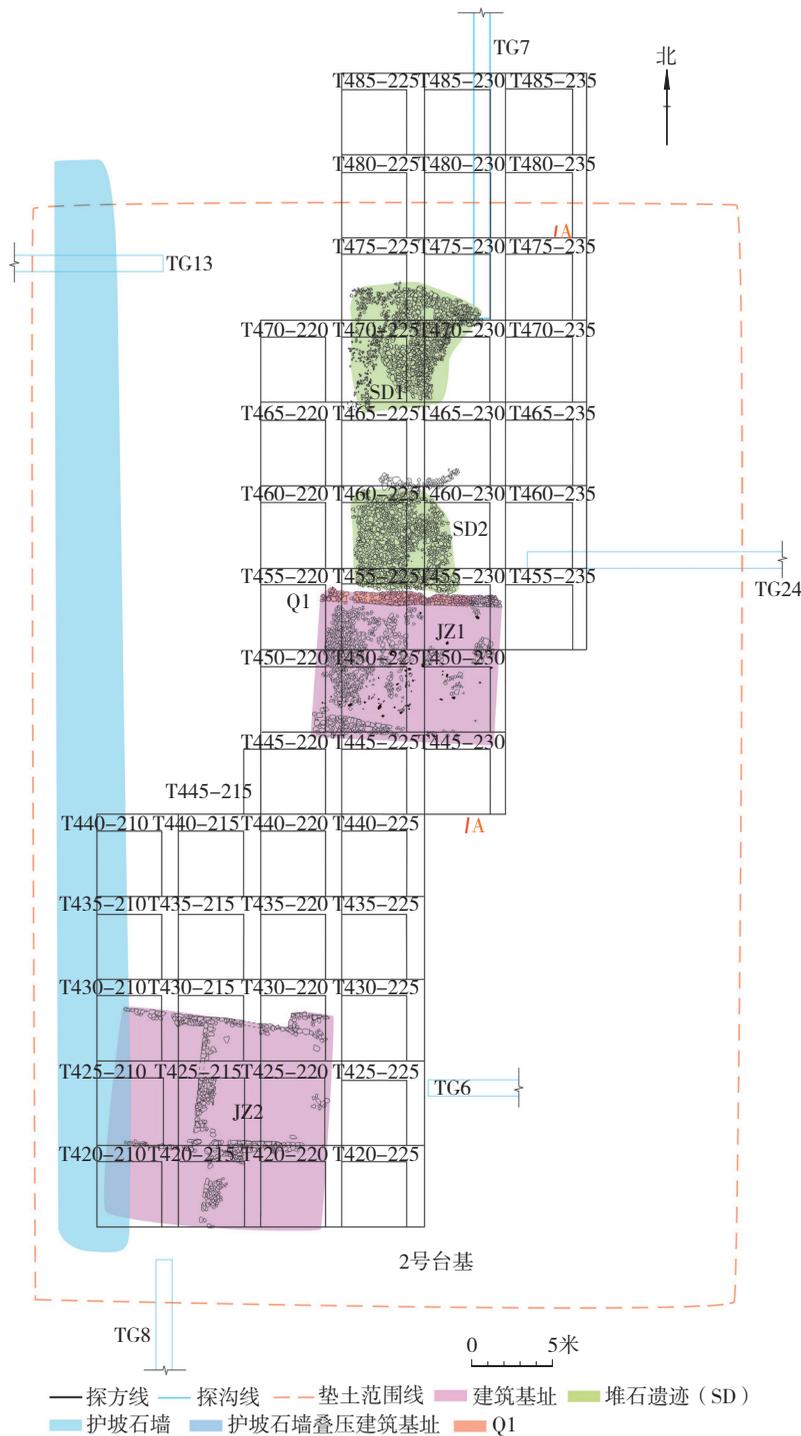
9座台基的确认，改变了以往学界对第一地点结构布局的认识。由于“二号建筑址”已无法涵盖台基建筑的分布范围，因此取消其命名与编号。

2号台基位于第一地点中部偏北处，1号台基与6号台基之间（图二）。经过2018、2020—2022年的系统发掘，已初步廓清了2号台基的分布范围、平面布局及建筑方式（图三；图四）。现将发掘收获简报如下。

表一 2021年前后第一地点遗迹单位划分及编号对照表

2021年前		2021年后		备注
遗迹名称	编号	遗迹名称	编号	
一号建筑址“女神庙”	N1J1	一号建筑址“女神庙”	N1J1	
三号建筑址“陶片窝”	N1J3	三号建筑址“陶片窝”	N1J3	
四号建筑址	N1J4	四号建筑址	N1J4	
二号建筑址北山台	N1J2	1号台基	TJ1	
二号建筑址西山台（北墙区域）	N1J2	3号台基	TJ3	
二号建筑址西山台（南墙西段区域）	N1J2	5号台基	TJ5	
二号建筑址西山台（南墙东段区域）	N1J2	6号台基	TJ6	
二号建筑址东山台	N1J2	7号台基	TJ7	
		2号台基	TJ2	1、6号台基之间
		4号台基	TJ4	2号台基西侧
		8号台基	TJ8	7号台基东侧
		9号台基	TJ9	5、6号台基南侧





图三 2号台基探方及遗迹分布图 (A-A剖面见图五)

米。仅分布于2号台基南部部分区域。

第2B层：灰褐色土，质地坚硬。距地表0—20、最厚处35厘米。

第2C层：红褐色土，质地坚硬，局

部夹细沙。距地表0—32.5、最厚处35厘米。

第3层：垫土层。灰褐色土，质地较硬。距地表6—53.5、厚13.2—27.6厘米。此层表面局部有车辙印，车辙沟内出土红山文化陶片和清代铜钱。该层叠压在TJ2JZ1北部石墙之上，集中分布于台基西部护坡石墙附近。

第4层：碎石块及砂石混合层。出土遗物主要为红山文化陶片及烧土块，根据堆积情况可分为2个小层。

第4A层：碎砂石层，石块较小，较坚硬致密。距地表10—71.8、厚12—39厘米。TJ2JZ1北部石墙起建于此层上，烧土块主要分布于此层及表面。

第4B层：灰土混杂大石块层，堆积较为疏松，石块间空隙较大，沙较少而多灰土，混杂有大量较大石块。深77.4、最厚处21.9厘米。仅分布于2号台基南部。

第5层：垫土层。浅褐色土，土质较纯净细腻。暂未发掘，东西向石墙(Q1)砌筑于此层上。

2号台基的地层堆积中，第1、2层



图四 2号台基发掘区正射影像

为修筑景区路的现代堆积，仅分布于沿山脊修筑的景区石板路两侧，第3层及以下为红山文化堆积。此区域曾在近现代作为公路使用，对遗迹有一定程度的扰动。遗物主要出土于第4层，以红山文化筒形器残片数量最多。

根据结构和堆积差异，可以在2号台基范围内辨识出若干性质不同的遗迹。整体而言，2号台基是一处经过统一规划、分步营建的大型土石混筑遗迹。结合层位信息，能够大致复原其营建过程：首先在基岩上铺设垫土（第5层），初步确定2号台基的范围。其次在台基中部砌筑石墙（Q1），以之为界将2号台基划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地势低洼处铺碎砂石（第4层），平整地面之后砌筑JZ1和JZ2；北部地势相对较高，仅垫土，而后营建堆石遗迹，但该遗迹暂未发掘，性质不明。最后在2号台基西侧边缘砌筑护坡石墙，并在护坡石墙东侧铺设垫

土（第3层）和碎砂石（未见于地层剖面图）。

### 三、主要遗迹

2号台基位于1号、6号台基之间的地势相对低洼处，以裸露较高的基岩为



图五 2号台基地层剖面图（A-A剖面，剖面位置见图三）

1.红褐色黏土 2A.黄褐色夹砂土 2B.灰褐色夹砂土 2C.红褐色夹砂土 3.灰褐色土 4A.碎砂石 4B.灰土混杂大石块 5.浅褐色土

界与周边台基区分开来。整体而言，2号台基是依托东部地势较高的山脊，在修整基岩、铺土平整地面的基础上营建而成。以叠压在基岩之上的垫土为台基范围，其平面近长方形，呈南北方向，南北长64.61、东西宽约41.39米。台基的东、南、北部地势较高，未见边界或护坡石墙，中部和西侧边缘地势较低处则在垫土之后又砌筑石块护坡。

2号台基范围内发现的遗迹较为丰富，包括石墙、建筑基址和护坡石墙等。现根据营建顺序，择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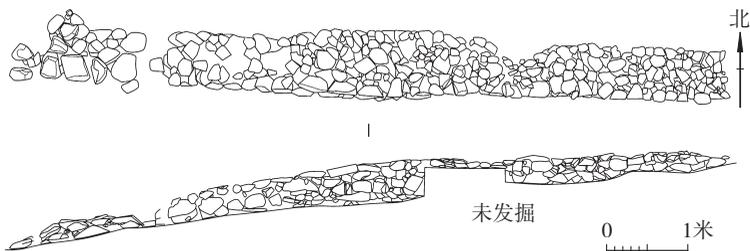
### （一）石墙（Q1）

近正东西向直墙，墙基不挖槽，直接砌筑于台基垫土之上。由规整石块双面垒砌而成，两侧边缘处石块较大且规整，内填石块略小，边缘及底部不平整处垫以小石块找平。墙体西部较厚、东部略薄，顶面近平，西侧地势较低处最高残存砌石4层，东侧地势较高处仅存2层。墙体略向北倾斜，可能与南北两侧堆积密度不同有关，北侧堆积以土为主，南侧堆积则填充碎砂石。Q1残长9.43、最宽处0.84、最高0.52米（图六）。

### （二）建筑基址

2座。墙体以石块砌筑，部分石墙暴露在地表。

1.1号建筑基址（TJ2JZ1）位于2号台基中部。西侧以护坡石墙为界，东至第5层堆积表面，南北两侧各残存一道东西走向的石墙，两墙不平行。整体呈西窄东宽的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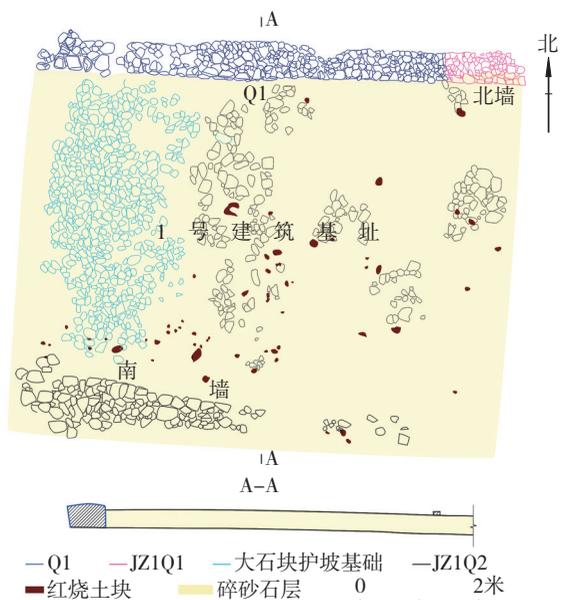
图六 Q1平面、立面图

11.67、南北石墙之间区域宽6.88—8.28米（图七）。

北墙（JZ1Q1）东西向。沿用Q1墙体向东补砌而成，补砌部分亦不挖基槽，起建于第4A层。墙体宽度与Q1一致，补砌石墙长1.77米，石块小而规整，近东侧边缘石块仅存1层。整体长11.2、最宽0.84米。

南墙（JZ1Q2）呈290度，依托西侧护坡大石块及第4A层修筑，双面垒砌，在西侧边缘砌筑较高、保存较好，向东砌石渐矮，残存墙体的最东端仅存1层石块。残长8.87、最宽1.3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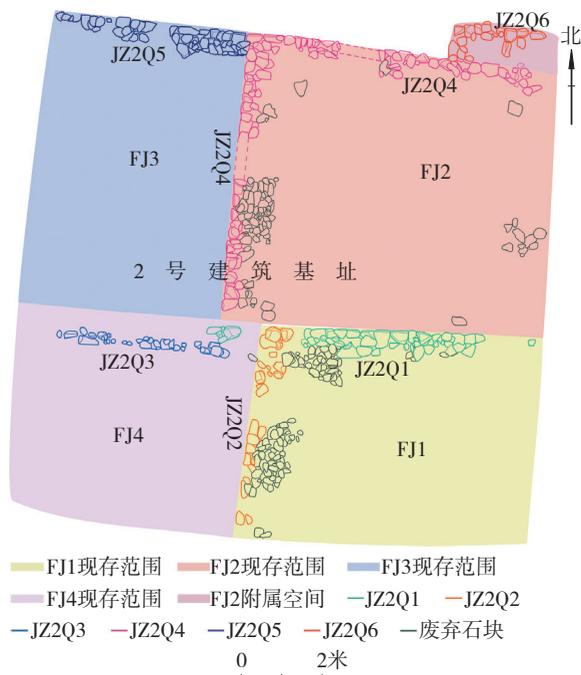
基址内未发现灶等生活类设施，可见散落的红烧土块和大石块。



图七 1号建筑基址（TJ2JZ1）平、剖面图

2.2号建筑基址(TJ2JZ2) 位置近TJ2南部边缘。由六道石墙构成的半封闭建筑基址,整体呈长方形,仅北侧石

墙保存较为完整,其余部分外墙不存。墙皆平面起筑,不挖基槽。南北残宽12.4、东西残长13.19米。



图八 2号建筑基址(TJ2JZ2)平面图

为表述方便,现对石墙加以编号,转角清晰明确、连续修筑的墙体采用同一编号(图八;图九)。

JZ2Q1 位于JZ2中部,呈东西向。起建于台基垫土(第5层),以单层石块双面砌筑,仅中段保存完整,东西两侧未见转角。残长8.13、宽0.69米。

JZ2Q2 位于JZ2Q1南侧,北端与JZ2Q1相接,是以JZ2Q1北侧墙面为界向南修建的直墙。方向190度。起建于台基垫土(第5层),以单层石块单面砌筑,西侧外缘砌石较为平整,南侧未见转角。残长4.93、宽约0.41米。

JZ2Q3 位于JZ2Q2西侧,与JZ2Q2垂直,借用JZ2Q1西侧残段向西修筑。方向280度。起建于第4A层,以小石块单层砌筑,南侧外缘砌石较为平整。墙体西侧被TJ2护坡石墙叠压。残长4.45、残宽0.35米。

JZ2Q4 呈“L”形。南北向直墙与东西向直墙以西北转角相连,西北转角近直角。西墙与JZ2 Q2平行,方向约190度,西墙起建于第5层,北墙砌筑于第4A层。以大石块单面砌筑,西、北侧外缘较为平整,多仅用单层石块,北侧地势较低处保存2—3层石块。西墙长约6.83、北墙残长7.43、宽0.65米。



图九 2号建筑基址(TJ2JZ2)正射影像

JZ2Q5 与JZ2Q3平行，依托JZ2Q4西墙、沿JZ2Q4北墙向西砌筑。方向280度。起建于第4A层。亦采用大石块单面砌筑，北侧外缘砌石平整，墙体最高处保留石块3层，墙体西端被TJ2护坡石墙叠压。残长4.72、最宽0.77米。

JZ2Q6 位于JZ2Q4东端北侧，依托JZ2Q4北墙向北、向东砌筑，平面呈“L”形。起建于第4A层。仅残存1层石块，砌筑不规整。南北部分长0.81、东西部分残长2.25米。

从石墙砌筑的方式和石墙间的遗迹关系来看，六道石墙的营建顺序如下：东西向的JZ2Q1年代最早；其次是与JZ2Q1相接并向南延伸的JZ2Q2；再次是与JZ2Q1相接并向北延伸的JZ2Q4，其附属设施JZ2Q6的营建时间与Q4相近；依托JZ2Q4和JZ2Q1向西修筑的JZ2Q3、JZ2Q5营建时间大体相当，是JZ2最晚修筑的石墙。

根据牛河梁遗址发现石墙外缘均较为规整的特点，石墙可以构建出四个修建时间略有先后的半封闭空间，其性质可能与房基（FJ）有关。

以JZ2Q1为北界、以JZ2Q2为西界构成的FJ1，其内以土垫平，垫土略偏红，纯净。东西残长7.03、南北残宽5.29米。

以JZ2Q4为北界和西界、以JZ2Q1为南界构成的FJ2，西侧略宽、东侧较窄。北侧有一以JZ2Q6为界形成的附属空间。FJ2内部以土垫平，土色略偏红，土质纯净，似经火烧，未发现灶址。东西残长7.88、南北宽6.43—7.12米。

以JZ2Q3为南界、以JZ2Q4西墙为东界、以JZ2Q5为北界构成的FJ3，南北长7.14、东西残宽5米。

以JZ2Q3为北界、以JZ2Q2为东界构筑的FJ4，东西残长5.85、南北残宽5.34米。

根据石墙的营建顺序及遗迹间的相互关系，可以初步确认，FJ1的始建年代最早，FJ2次之，FJ3最晚，FJ4与FJ3的营建时间大体相当或略晚。

### （三）护坡石墙

位于台基西部边缘。呈南北方向。起建于基岩或第5层上，被第3层和碎砂石叠压。底部较宽，向上逐渐内收，横截面近三角形。地势较低处的墙基部分石块较大，墙体顶部和台基内侧石块渐小。护坡石墙长63.85、底部最宽4.47米。

## 四、出土遗物

遗物集中出土于第4层。大多为陶器，常见器形有筒形器、塔形器、盆等，其中以筒形器数量最多、形制丰富。另见有少量石器。

陶筒形器 泥质红陶。中空，仅少量可复原，形制较为规范，可以依据口沿、器底特征及组合变化大体确定其形制。依据以往学界对筒形器的形制分类<sup>[6]</sup>，2号台基未发现第二地点积石冢等遗迹中常见的高体、直领筒形器（B型）和短体筒形器（D型），而以前第一地点发现的折领筒形器（C型）数量最多。此外，还发现了一定数量的新形制。

根据形制差异，2号台基出土的筒形器包括三型。

A型：口底特征较为相似。T445-230④A：1，器底残片。器表施红陶衣。斜弧腹，近底部内收，底微外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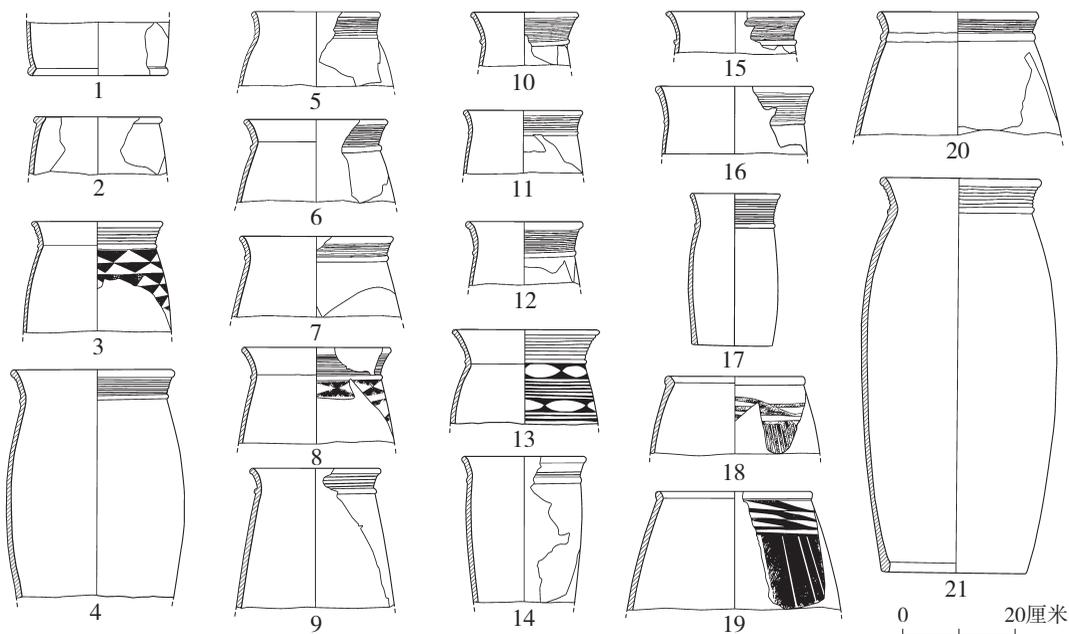
腹部与底沿相接处向内起凸棱。底径25、残高9.6、壁厚0.65—1厘米（图一〇，1）。T445-230④A：6，口部残片。器表自口沿部向下施红陶衣。敛口，尖唇，短平沿，斜弧腹微外鼓。口径22.4、残高11、壁厚0.78厘米（图一〇，2）。

C型：侈口，短颈微折，微鼓腹，最大腹径略偏上。颈外侧饰弦纹，颈腹相接处有凸棱。根据口径与腹径比例的差异，可分为三个亚型。

Ca型：圆唇，深弧腹，上腹微外鼓，下腹近底部内收，腹径大于口径，器体较高。T445-225④A：12，口及上腹部残片。器表施红陶衣。短颈外折，下腹及底残。颈部饰九周刻划弦纹。口径23、残高13.4、壁厚0.6厘米（图一〇，5）。T465-225③：1，器表施红

陶衣。下腹近底部内收，底沿内侧微起棱。颈部饰五周刻划弦纹，绘黑彩，纹饰漫漶。口径28.7、底径26.1、高70.8、壁厚1厘米（图一〇，21）。T465-225③：2，口及上腹部残片。外壁及口沿内壁施红陶衣。短颈，底残。颈部外壁饰六周刻划弦纹，器表绘黑彩倒三角纹。口径23.5、残高19.7、壁厚0.6厘米（图一〇，3）。T465-225③：15，口及上腹部残片。器表施红陶衣。腹微鼓，底部残。颈部外壁饰十周刻划弦纹，绘黑彩，纹饰漫漶。口径29.7、残高40.6、壁厚0.8厘米（图一〇，4）。

Cb型：侈口，短颈，微鼓腹，颈腹相交处起凸棱，上腹斜弧，最大腹径偏下，腹径大于口径，底部残。T420-220②：1，口及上腹部残片。内、外壁施红陶衣。尖圆唇，凸棱处内壁下



图一〇 出土陶筒形器

1、2.A型（T445-230④A：1、T445-230④A：6） 3—5、21.Ca型（T465-225③：2、T465-225③：15、T445-225④A：12、T465-225③：1） 6—9、20.Cb型（T445-230④A：3、T465-230④A：2、T465-225②：4、T465-225②：10、T420-220②：1） 10—17.Cc型（T465-225②：11、T445-225④A：1、T445-225④A：5、T465-225③：3、T445-225④A：3、T445-225④A：4、T445-225④A：6、T465-225②：1） 18、19.E型（T465-225②：9、T465-225②：8）

凹，口及腹上部器壁较厚，向下渐薄。颈部外壁饰六周刻划弦纹，凸棱下绘黑彩，纹饰漫漶。口径29、残高22.4、壁厚0.7—1.15厘米（图一〇，20）。T465-230④A：2，口及上腹部残片。内、外壁施红陶衣。圆唇。颈部外壁饰六周刻划弦纹。口径27.6、残高14.5、壁厚0.9厘米（图一〇，7）。T445-230④A：3，口及上腹部残片。圆唇。颈部外壁饰九周刻划弦纹。口径25.7、残高14.9、壁厚0.8—1厘米（图一〇，6）。T465-225②：4，口及上腹部残片。内、外壁施红陶衣。尖圆唇。颈部外壁饰十二周刻划弦纹，凸棱下方腹部绘黑彩条带状对三角纹。口径26.8、残高17.2、壁厚0.8厘米（图一〇，8）。T465-225②：10，口及上腹部残片。颈部内、外壁施红陶衣。尖圆唇，下腹及底部残。颈部外壁饰五周刻划弦纹。口径23.5、残高25、壁厚0.8厘米（图一〇，9）。

Cc型：侈口，短颈，颈腹相交处起凸棱，腹微外鼓，口、腹径大体相当或腹径略小于口径，器体较矮。T445-225④A：1，口及上腹部残片。圆唇，下腹及底部残。颈部外壁饰七周刻划弦纹。口径21.4、残高11.2、壁厚0.5—1厘米（图一〇，11）。T445-225④A：3，口及上腹部残片。器表施红陶衣。尖圆唇，深弧腹微外鼓，口径略大于腹径，底残。颈部外壁近凸棱处饰两周刻划弦纹。口径21.6、残高26.2、壁厚0.96厘米（图一〇，14）。T445-225④A：4，口及上腹部残片。颈部内壁及器表施红陶衣。圆唇，凸棱以下腹部残。颈部外壁饰十六周刻划弦纹，纹饰漫漶。

口径25、残高7.4、壁厚0.7—0.97厘米（图一〇，15）。T445-225④A：5，口及上腹部残片。颈部内壁及器表施红陶衣。圆唇，凸棱以下腹部残。颈部外壁饰十二周刻划弦纹。口径21、残高11.4、壁厚0.6—1厘米（图一〇，12）。T445-225④A：6，口及上腹部残片。颈部内壁及器表施红陶衣。圆唇，凸棱以下腹部残。颈部外壁饰十三周刻划弦纹。口径28.5、残高12、壁厚0.6—0.9厘米（图一〇，16）。T465-225②：1，通体施红陶衣。尖圆唇，下腹近底部内收，底沿较平，不起棱台。颈部外壁饰十一周刻划弦纹，凸棱下方绘黑彩，纹饰漫漶。口径16.4、底径14.9、高27.3、壁厚0.7厘米（图一〇，17）。T465-225②：11，口及上腹部残片。器表施红陶衣。尖圆唇。颈部外壁饰十六周刻划弦纹。口径19.5、残高9.5、壁厚0.7—0.9厘米（图一〇，10）。T465-225③：3，口及上腹部残片，内、外壁施红陶衣。圆唇。颈部外壁饰八周刻划弦纹，凸棱下绘黑彩，以弦纹带为分隔线，主体纹饰为对弧线三角纹，相邻纹饰带交错分布。口径26、残高17.1、壁厚0.9厘米（图一〇，13）。

E型：敛口，方圆唇，微鼓腹，底部残。T465-225②：8，口及上腹部残片。器表自口沿以下绘黑彩，饰两段纹饰，上段饰三周以弦纹为分隔线的平行菱格纹，下段饰粗折线纹。口径28.2、残高20.4、壁厚0.8厘米（图一〇，19）。T465-225②：9，口及上腹部残片。器表自口沿以下施红陶衣。绘黑彩，饰两段纹饰，上段图案漫漶不清，下段为细折线纹。口径25.1、残高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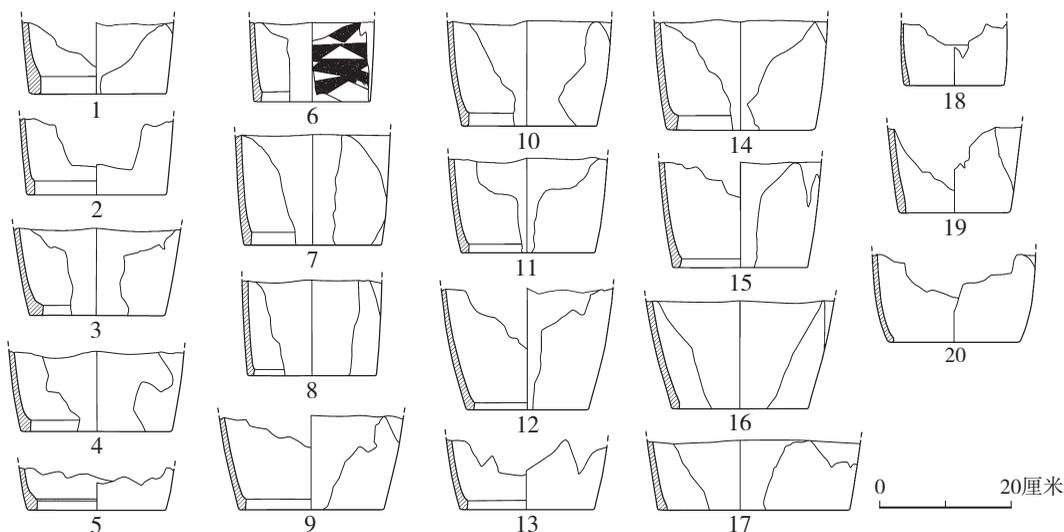
壁厚0.9厘米(图一〇, 18)。

陶筒形器底部残片 泥质红陶。口沿及上腹部残, 下腹斜直内收, 底沿较平。根据器底内沿的差异, 可分三型。

A型: 底沿起台, 内壁自上而下进行修整, 底沿较宽且未经修整, 出沿较明显。T445-220④A: 1, 外壁施红陶衣。器腹近直, 近底部微内收, 上部器壁厚薄均匀, 近底部较厚, 向内出沿。绘黑彩, 但均已脱落。内壁留存刮抹修整痕。底径23.2、残高12、壁厚0.85厘米, 底沿厚1.85、宽1.87厘米(图一一, 4)。T445-220④A: 2, 器表施红陶衣至底。器腹近直, 近底部微内收, 上部器壁厚薄均匀, 近底部略厚, 向内出沿。所绘黑彩已脱落, 纹饰漫漶。底径21、残高6.2、壁厚0.7厘米, 底沿厚1.57、宽1.88厘米(图一一, 5)。T445-220④A: 3, 陶色偏灰。器腹近直, 近底部微内收, 底沿内部起短台。

器表所绘黑彩已脱落, 纹饰漫漶, 内壁保留刮抹修整痕。底径21.4、残高11.5、壁厚0.87厘米, 底沿厚2.3、宽1.26厘米(图一一, 2)。T445-225④A: 7, 外壁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近直, 近底部微内收, 上部器壁厚薄均匀, 近底部略厚, 向内出沿。绘黑彩, 纹饰漫漶。内壁保留刮抹修整痕。底径21、残高13、壁厚1.1、底沿宽2.2厘米(图一一, 3)。T465-230③: 1, 器表施红陶衣至底。器腹近直, 近底部微内收, 上部器壁厚薄均匀, 近底部略厚, 向内出沿明显。绘黑彩, 已脱落, 纹饰漫漶。底径20、残高11、壁厚0.9厘米, 底沿厚3.09、宽1.98厘米(图一一, 1)。

B型: 底沿出棱, 内壁修整分为两个方向, 自上向下的修整至近底部, 另对底部进行简单修整出斜面, 腹底相交处器壁最厚。T420-220②: 2, 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微弧, 近底部内



图一一 出土陶筒形器底

1—5.A型(T465-230③: 1、T445-220④A: 3、T445-225④A: 7、T445-220④A: 1、T445-220④A: 2) 6—15.B型(T465-225②: 7、T465-225②: 6、T445-225④A: 2、T425-230③: 1、T450-225②: 1、T445-225④A: 8、T420-220②: 2、T445-225③: 1、T445-225④A: 10、T445-225④A: 9) 16—20.C型(T445-220④A: 7、T445-230④A: 4、T445-220④A: 8、T445-225④A: 1、T445-230④A: 5)

收，器壁自上至下均匀增厚，起棱处最厚。绘黑彩，已脱落，纹饰漫漶。底径18.8、残高18厘米，上部器壁厚0.68—1.07、起棱处壁厚1.78、底沿宽1.11厘米（图一一，12）。T425-230③：1，器表施陶衣，多已脱落。器腹近直，近底部微内收，底沿内侧经修整，呈微弧的斜面，器壁最厚处位于底沿上侧。绘黑彩，已脱落，纹饰漫漶。底径22、残高14厘米，腹壁厚0.86、起棱处壁厚1.58、底沿宽1.34厘米（图一一，9）。T445-225③：1，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微斜弧，近底部内收，器壁厚度均匀，近底部略厚，底沿内壁修成斜面，起棱处最厚。绘黑彩，已脱落。底径20、残高11厘米，腹壁厚0.84、起棱处壁厚1.65、底沿宽1.44厘米（图一一，13）。T445-225④A：2，器腹近直，近底部微内收，底沿内侧经修整，器壁最厚处位于底沿上侧。器表绘黑彩，已脱落，纹饰漫漶。底径19.6、残高14.4厘米，腹壁厚0.85、起棱处壁厚1.87、底沿宽1.44厘米（图一一，8）。T445-225④A：8，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近直微弧，近底部内收。绘黑彩，已脱落，纹饰漫漶。底径20、残高14厘米，壁厚0.85、起棱处壁厚1.87、底沿宽1.44厘米（图一一，11）。T445-225④A：9，器腹近直微弧，近底部内收，上部器壁厚度变化均匀，近底部略厚，底沿内壁修成斜面，起棱处最厚。器表绘黑彩，已脱落。底径21、残高16厘米，腹壁厚0.7—1.09、起棱处壁厚1.58、底沿宽1.34厘米（图一一，15）。T445-225④A：10，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微斜弧，近底部内收，上部器壁厚度均匀，近底

部略厚，底沿内壁修成斜面，起棱处最厚。绘黑彩，已脱落，纹饰漫漶。底径22.8、残高16厘米，腹壁厚0.97、起棱处壁厚2.22、底沿宽1.47厘米（图一一，14）。T450-225②：1，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近直微弧，近底部内收，器壁厚度均匀，近底部略厚，底沿内壁修成斜面，起棱处最厚。绘黑彩，已脱落。底径20.7、残高16厘米，腹壁厚0.94、起棱处壁厚1.48、底沿宽1.95厘米（图一一，10）。T465-225②：6，器表施红陶衣。器腹近直微弧，近底部内收，上部器壁厚度均匀，近底部略厚，底沿内壁修成斜面，起棱处最厚。绘黑彩，均已脱落。底径21、残高16.7厘米，腹壁厚1.02、起棱处壁厚1.49、底沿宽1.14厘米（图一一，7）。T465-225②：7，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近直，近底部微内收，上部器壁厚度较均匀，近底部略厚，底沿内壁修成斜面，起棱处最厚。绘黑彩倒三角纹。底径17.7、残高12厘米，腹壁厚0.68、起棱处壁厚1.37、底沿宽0.95厘米（图一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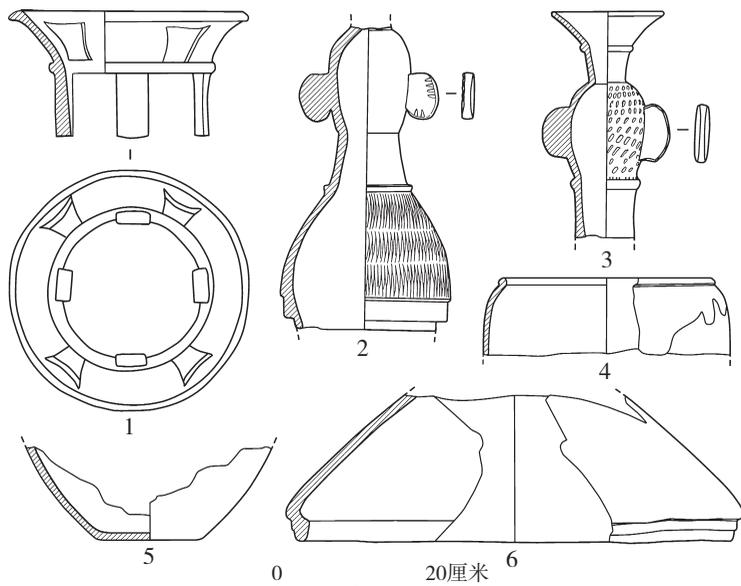
C型：底沿内侧与器腹接续自然，器壁厚薄变化均匀。T445-230④A：5，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深弧腹，上部器壁厚薄均匀，底沿部分略厚。绘黑彩，已脱落，纹饰漫漶。底径20、残高13、壁厚0.8—1.09厘米（图一一，20）。T445-220④A：8，器腹近直微弧，上部器壁厚薄均匀，底沿部分略厚。底径15.4、残高9.4、壁厚0.4—0.89厘米（图一一，18）。T445-220④A：7，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斜直微弧，上部器壁厚薄均匀，底沿部分略厚。底径

21、残高16、壁厚1—1.4厘米（图一一，16）。

T455-225④A：1，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斜直微弧，上部器壁厚薄均匀，底沿部分略厚。绘黑彩，已脱落，纹饰漫漶。底径17.2、残高13、壁厚1—1.28厘米（图一一，19）。

T445-230④A：4，器表施红陶衣至底部。器腹斜直微弧，上部器壁厚薄均匀，底沿部分略厚。绘黑彩，已脱落，纹饰漫漶。底径29.4、残高10、壁厚0.9—1.48厘米（图一一，17）。

陶塔形器 数量少，未见完整器。T425-225③：4，塔形器上、中部残件，顶、底部残。泥质红褐陶。上段近似人首部形态，头部上宽下窄，未刻画具体形象，表面似有圆点戳印纹，两侧有夸张大圆耳，耳部边缘捏出褶皱，束颈，颈下部微外撇，颈下起凸棱，溜肩，鼓腹。饰三排细密刻划“之”字纹，至腹最大径处逐层内收，形成两级棱台。似绘黑彩，纹饰漫漶。通宽17.8、残高38、壁厚0.7—1.75厘米（图一二，2）。T465-225②：3，塔形器下段残件。泥质红陶。覆钵状大裙边，近底边处内收起两层棱台，底沿近直。底径55.7、残高19、壁厚1.2厘米（图一二，6）。T465-225②：5，塔形器中段组件。泥质红陶。敞口，尖唇，沿微外撇，短斜颈，颈上饰四组对称长条形镂孔，颈下起凸棱，棱下方为四个长条



图一二 出土陶器

1—3、6.塔形器（T465-225②：5、T425-225③：4、T465-230③：2、T465-225②：3） 4.瓮（T445-225④A：11） 5.盆（T465-230②：1）

形立柱。从形态上看，此件虽为塔形器中部束腰处配件，上下侧与其他部分相接处皆未见残损痕迹，应为完整器，先制作整体造型，通过局部削除泥片制出镂孔和立柱。上口径28、下口径19.2、高16.4、壁厚1—1.98厘米（图一二，1）。T465-230③：2，塔形器上段残件。泥质红褐陶。器表有黑炆。主体近似人头颈部形态，头顶上方为大喇叭形口，尖唇，上腹斜直，下腹微斜近直，上下腹相接处内壁微折，外壁起凸棱，头部上宽下窄，近颈部内收，其上施戳印纹，两侧有扁耳。头颈相接处起棱，棱上侧饰短线纹，颈部近直，底口微内收。上口径14.3、通宽16.2、高28.8、壁厚0.9厘米（图一二，3）。

陶瓮 T445-225④A：11，泥质红陶。敛口，尖圆唇，鼓腹，下腹及底残。口径27.5、残高9.7、壁厚0.8厘米（图一二，4）。

陶盆 仅存底部。T465-230②：1，泥质红陶。深弧腹，大平底。底径14.4、残高11.7、壁厚1.34厘米（图一二，5）。

## 五、结 语

2号台基位于第一地点相对核心区域，结构也较为复杂。2号台基的发掘，为认识第一地点的营建时间、过程和结构布局等提供了新的资料，也为全面认识牛河梁遗址所代表的红山社会发展程度、组织方式提供了重要线索。

### （一）营建过程

台基依自然山势而建，以土石混筑方式修建而成。地势平坦处垫土以平整地面，地势较低处则以大石块铺底并辅以碎砂石。这种营建方式既能坚固台基，又能增加渗水性，避免台基被突发洪水冲毁，降低台基的维护成本。2号台基的整体构筑原则与第一地点西南建筑群<sup>[7]</sup>及其他台基较为相似，表明台基的砌筑方式具有统一规范。

台基范围内发现的2座建筑址仅残存部分石墙，整体结构不完整，也未留存其他明显的人类活动遗迹。石墙叠压在台基晚期垫土之下，可能是台基营建过程中特定仪式活动的体现，表明石墙的使用时间相对较短。牛河梁第一地点3号、7号和9号台基基址上也发现了修筑过程中与仪式活动相关的遗存。2号台基的修筑过程可能是第一地点台基建筑群修筑过程的缩影，台基范围内遗迹特征的差异可能与功能分区有关。

南北两道正东西向石墙Q1和JZ2Q1起建于台基早期垫土之上。两道石墙基本平行，且垂直于台基的护坡石墙，表

明台基在设计和建造初期已经确定了正南北方向的布局。而在此两道石墙基础上分别营建的2座建筑基址石墙则与第一地点西南建筑群、TJ3等其他遗迹的朝向相同，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虽然2号台基的朝向与更早营建的西南建筑群等台基的方向相比略有变化，但在设计理念和建筑规划上仍然保持着明显的连续性。

基于2号台基叠压3号台基的层位关系，可以将第一地点台基建筑群的营建过程划分为两个阶段，呈正南北方向的2号台基址营建时间略晚。

### （二）年代

2号台基出土遗物以陶器为主，少见完整器，主要见于台基营建过程中的碎石层和垫土层，不同层位出土的陶器特征较为相近。

可辨器形者以筒形器数量最多，年代特征最为明显。从口部形态看，以侈口束颈的C型筒形器数量最多，此类器物常见于第一地点三号建筑址。起棱、起台和不起棱台三种反映筒形器底部修整的特征，亦可见于B型、D型筒形器。其中，B型筒形器是上层积石冢阶段常见形制，D型筒形器出土于第二地点4号冢东侧圆形冢（N2Z4B2）的外墙内侧，流行时间略早于B型筒形器。

另外，还发现少量的A型筒形器，此种类型的筒形器曾多见于下层积石冢阶段<sup>[8]</sup>。E型筒形罐为新出现类型，与A型形制相近，但辅助纹饰带在上、主体纹饰带在下的纹饰布局模式又与A型略有差异，而与B型常见的彩陶纹饰布局相似。通过类型学研究判断，E型筒形器的出现时间应介于A型和B型之间。

陶器特征表明,2号台基的修筑时间应不晚于B型筒形器较为流行的上层积石冢阶段。骨骼、木炭等样本的碳十四测年结果主要集中在距今5600年左右,略晚于3号台基等西南向台基建筑,处于第二地点一号冢封土内出土木炭测年的校正年代区间内。

### (三) 陶器特征

目前已知的牛河梁遗址考古发现中,尚未出土完整的陶塔形器。而通过第一地点发现的塔形器残件,可以大体复原塔形器的形制:由具有人体头、颈部特征的上段,溜肩外鼓近似半球形的中段,镂空束腰及下段的覆盆状大裙边组成。如此大型的器物不仅烧制不易,也难以长距离移动。束腰部分完整器的发现,表明这类大型器物可能是根据需要分段制作,使用时再临时组装。这为我们认识这类特殊器物的制作和使用方式提供了新的资料,也为认识红山文化特殊造型器物的生产分工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2号台基的发掘,进一步厘清了第一地点台基建筑群的修筑过程,也为认识台基建筑的结构和功能区分提供了全新的资料。

附记: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牛河梁遗址考古发掘资料整理与研

究”(项目编号24VLS002)和中国历史研究院“中埃早期文明比较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编号LSYCX2025001)的阶段性成果。

执笔者 郭明 贾笑冰  
樊圣英 王轩龙

### 注 释

-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5页。
- [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 [3] 华玉冰:《牛河梁女神庙平台东坡筒形器群遗存发掘简报》,《文物》1994年第5期。
- [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第17—45页。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省凌源市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西南建筑群发掘简报》,《考古》2024年第5期。
- [6] a.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第467、468页。  
b.郭明:《牛河梁遗址红山文化晚期社会的构成》,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30、31页。
- [7] 同[5]。
- [8]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第467页。

(责任编辑 杨筱筠)